

柳河县药品销售行业企业诚信承诺书

企业名称：梅河口市王成万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柳河十一分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524MA170PW31J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，树立企业(单位)诚信守法形象，本企业(单位)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认真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严格依照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的要求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。

2、自觉执行国家药品分类管理制度，不开架销售处方药，销售处方药必须凭医生处方，经执业药师审核后，方可调配销售，并按规定留存处方。

3、销售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的药品，严格按照国家规定限量销售，并按规定要求做好相关销售记录。不违规超范围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药品，不经营虚假广告宣传的产品。

4、坚守职业道德，诚信文明服务，主动承担社会责任，自觉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和误导消费者，做到“以诚实守信为荣，以见利忘义为耻”。

5、积极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者的监督。

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执法检查，发生失信行为，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，并依法承担责任。

(加盖公章)

2021年5月18日

